

六、外匯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外匯業務管理之查核	
1.1	1.銀行辦理之外匯業務是否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央行規定屬銀行業函報備查即得辦理之外匯業務，於依規定完成函報備查之程序後，視同業經央行許可)？	1.「銀行法」第4條、第22條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
1.2	2.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是否符合金管會所定有關銀行得辦理之電子銀行業務範圍？除符合央行規定者，得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外，是否經申請許可？另相關作業是否依規辦理？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9及21條 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2條 3.「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1.3	3.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是否遵循下列規定？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
1.3.1	(1)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者，其系統是否具備電腦檢核匯款分類之功能，以及控管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機制？	2.「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1.3.2	(2)提供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其系統是否於向央行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3	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前通過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3)是否遵循其他央行為妥善管理業務所為之規定(如：「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1.4	4.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或傳真文件，是否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10 條
1.5	5.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	
1.5.1	(1)是否經申請許可？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1.5.2	(2)每筆結匯金額是否以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其等值外幣者為限？	42 條
1.5.3	(3)是否依檢送之作業說明或央行之規定，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表」及「外匯部位日報表」內？	
1.6	6.有委外辦理外匯業務之情形，是否申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許可？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1.7	7.指定銀行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匯後勤作業時，是否於開辦日後一週內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報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8	8. 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買賣匯率：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7 條
1.8.1	(1)是否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	
1.8.2	(2)其買賣差價及異動是否向中央銀行報備？	
1.9	9.外匯指定銀行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1.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3.9 台央外柒字第 0940000571 號函 2. 中央銀行 92.5.29 台央外柒字第 0920033242 號函 3. 中央銀行 93.10.13 台央外柒字第 0930049495 號函 4. 本會 93.10.1 金管銀(五)字第 0938011659 號函
1.10	10.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結匯案件，是否查核該投資機構依規定取得之核准文件？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
1.11	11.指定銀行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是否於發行後一週內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預計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地區或國家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函報央行備查？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者，其申請程序是否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12.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是否以無實體方式為之？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6 條
1.12.1	(1)是否依中央銀行「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 15 點
1.12.2	(2)發行面額、期限、利率及條件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 2、3、4 及 8 點
1.12.2.1	①發行面額：以美元十萬元、歐元十萬元、澳幣十萬元、人民幣五十萬元、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	
1.12.2.2	②發行期限：最短為一週，最長不得逾一年。	
1.12.2.3	③發行利率：自行訂定；惟不得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2.4	④發行條件：以不得中途提取，或變更契約內容者為限。	
1.12.3	(3)準備金提存、發行登錄、帳簿劃撥、結算交割、所募資金之管理及款項收付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 5、9、11 及 12 點
1.12.3.1	①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存準備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3.2	㉓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相關事宜。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0 條
1.12.3.3	㉔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	
1.12.3.4	㉕款項收付應以該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計價幣別為之。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投資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13	13.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或於境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及其他外幣信託業務，除央行另有規定或經該行另予核准外，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1.13.1	(1)信託財產交付、返還及其他相關款項收付，是否均以外幣或外幣計價財產為之？	
1.13.2	(2)受託人相關款項收付，是否透過其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信託財產專戶為之？	
1.13.3	(3)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或匯率指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4	(4)是否依央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1 條
1.14	14.指定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1.14.1	(1)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所募資金，是否以外幣保留？ 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是否以換匯 <u>交易</u> 或換匯換利 <u>交易</u> 方式辦理，並依央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1.14.2	(2)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經央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但連結之衍生性商品範圍，是否以第十二條已開放辦理者為限，且未連結新臺幣匯率、信用事件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標的？	
1.14.3	(3)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匯轉換金融債券、外匯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 權之外匯金融債券，是否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1.14.4	(4)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是否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5	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央行其他規定辦理？ 15.指定銀行與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是否符合其範圍及應遵循事項？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10.26 台央外柒字第1040046517 號函「指定銀行得與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
2	(二)出口業務之查核	
2.1	1.對首次往來之出口押匯客戶，是否有先辦理徵信工作？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19 條
2.2	2.辦理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交易單據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2 點
2.3	3.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是否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2 點
2.4	4.辦理出口結匯對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規定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2 點
2.5	5.指定銀行辦理進出口及匯出入款等外匯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買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及檢送央行外匯局之相關媒體資料，是否依規定填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2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	6.對出口押匯客戶是否分別核定額度，定期重新檢討？客戶押匯累積金額是否超過限額？	
2.7	7.查核已收件尚未押匯案件之保管情形及有無拖過久未審理案件？若有是否查明原因？	
2.8	8.對外匯短缺國家或政治不安定國家開來之信用狀，是否請出口廠商洽由信用卓著銀行保兌或改用託收方式辦理？	
2.9	9.辦理瑕疵單據押匯，以電詢方式押匯，應有對方銀行之回電，以保結方式押匯，是否徵提承允賠償書(L/I)，且經蓋章與核准？	
2.10	10.銷帳及管理	
2.10.1	(1)檢查受檢銀行對出口押匯明細帳餘額之控管方式。	
2.10.2	(2)對久未銷案之押匯案件是否檢討其原因，並查核進帳催詢作業是否積極？	
2.10.3	(3)由非指定單位受理之押匯案件，其帳務處理是否合理？逾久案件查詢催理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執行是否積極？	
2.10.4	(4)出口押匯或貼現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是否列報為逾期放款？	
2.11	11.拒付案件之處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	(1)逐案瞭解拒付案件之發生原因，如拒付案件集中於同一客戶，是否檢討承辦銀行有無疏失？	
2.11.2	(2)對於拒付理由不充分或牽強者，銀行有無據理力爭？	
2.11.3	(3)拒付案件之發生，如係因銀行審核或寄送單據之疏忽，是否查核其作業流程是否周密？	
2.11.4	(4)對拒付案件之處理應兼顧國家外匯與其本身債權之確保，有無洽催客戶將新台幣押匯款繳回後，即不再對外匯部分催請處理者？	
2.11.5	(5)國外拒付案件，無論向廠商收回新台幣與否，對於匯率風險之承擔，雙方有無書面約定？	
2.11.6	(6)逐案瞭解拒付案件，如逾合理期限未能解決，是否洽客戶先收回墊款？	
2.12	12.出口託收有關事項（如作成拒絕證書等），是否依照託收人指示辦理，逾期過久是否積極催理？託收人撤銷託收是否立即通知國外，並適時銷帳？	
2.13	13.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業務，有無切實做到隨到隨辦，儘速寄交受益廠商，並於信用狀正本或修改書，確實加註收到日期戳記，俾利查考？如係郵寄信用狀，是否與開狀行之簽章樣本相符？押碼有誤或樣章未能辨識時，是否向開狀行查詢或確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	14.辦理信用狀保兌，事前是否辦理徵信，保兌之金額是否在額度內？	
3	(三)進口業務之查核	
3.1	1.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其徵信作業、核簽程序、核貸條件、擔保品鑑估及設定有關約據等項，是否完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3.2	2.檢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副本之內容：	
3.2.1	(1)印鑑是否相符？	
3.2.2	(2)申請人及受益人之姓名、住址、金額、匯票期限、貿易或價格條件、物品名稱、數量、規格、起貨港、卸貨港等，應與輸入許可證相符。	
3.2.3	(3)最後裝船日期不得超過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信用狀之有效期限通常不超過最後裝船日後 21 天)。	
3.2.4	(4)F.O.B.及 C.F.R.條件之進口案，應徵提保險單，並以開狀銀行為受益人。	
3.2.5	(5)信用狀之特別指示，不得有違反有關外貿法規、國際貿易慣例及損害銀行權益之情事。	
3.3	3.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	中央銀行外匯局 85.5.21.(85)台央外（柒）字第 1030 號函「指定銀行得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
3.3.1	(1)其開狀、結匯、單據之掣發、交易日報之填報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2	事項是否依現行三角貿易案件處理？ (2)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是否註明「三角貿易」或「TAT」字樣，並加註「大陸出口」或「MLE」字樣？	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
3.4	4.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開狀、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1	(1)國外公司在臺代理商為其代理之國外公司接受國內廠商訂貨並以O/A方式收取貨款後，指定銀行是否憑國內訂貨廠商出具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第三聯（廠商留存聯）正本，及代理商之代理證明文件與相關交易單證開發信用狀，並依規定於申報表第三聯正本註記開狀日期及信用狀金額？	1.中央銀行外匯局 93.9.29 台央外柒字第0930042534 號函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3.9.29 台央外柒字第0930040898 號函
3.4.2	(2)指定銀行為國內廠商簽發外幣信用狀向國外供應商在臺代理商購貨，而貨物則由國外供應商在大陸之工廠運至買方之大陸工廠或買方在大陸指定之交貨地點時，是否查驗申請人提示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若承做外幣貸款，是否憑信用狀申請人與國內代理商或國外供應商之交易文件及代理證明文件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	5.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外匯業務，於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時，交易幣別是否限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	本會 100.9.7 金管銀法字第 1010134960 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
3.6	6.擔保提貨申請書、商業發票、擔保提貨書之內容是否一致？銀行是否俟進口商辦妥結匯或放款手續後，始簽署擔保提貨書？是否設置擔保提貨登記簿，記錄擔保提貨書號碼、日期、信用狀號碼、金額、船公司名稱等？	
3.7	7.辦妥擔保提貨後，國外押匯單據正本寄達，是否向船運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以解除保證責任？如久未接獲國外寄送單據正本時，是否積極催理？	
3.8	8.進口商來行辦理承兌或結匯時，是否檢附蓋妥印鑑之進口託收通知書？如未獲承兌或到期未獲付款時，是否依託收銀行指示事項辦理，並通知託收銀行？如託收委託書上已指示未獲付款時須作成拒絕證書者，處理是否適當？	
3.9	9.申請進口託收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案件，是否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並以或有負債科目列帳？	
3.10	10.收到國外寄來之託收委託收書及所附單據時，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	否即予入帳？對單據之保管是否妥適？ (四)匯兌業務之查核	
4.1	1.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結購、結售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即期外匯交易，是否於訂約日立即傳送至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7 條
4.2	2.辦理客戶結匯案件：	
4.2.1	(1)是否有確認係申報人本身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後，再予受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之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是否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對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是否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9 條 2.「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
4.2.2	(2)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高風險國家）匯入交易款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或有與恐怖份子或團體之交易，或其他疑涉有洗錢行為者，是否有建置系統將該等交易自動篩選出，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3	(3)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業務之銀行，代老人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是否有取得委託人出具之結匯授權書(若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已明文授權受託人辦理結匯者，得以受託人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列計受益人結匯額度?	金 管 會 104.08.12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440004050 號函
4.2.4	(4)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在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匯申報是否依規確認相關資料並正確計算結匯金額?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10.20 台央外伍字第 1040045497 號函「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投信基金之新臺幣收付及銀行業受理其代結匯申報等事宜」
4.3	3.辦理廠商利用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對外投資款之案件：	
4.3.1	(1)是否確實輔導申報人於申報書填列結匯性質為「對外股本投資」?	中央銀行外匯局 89.3.4 (89)台央外伍字第 0400394 號函「銀行承辦匯出對外股本投資
4.3.2	(2)是否轉囑該廠商，依經濟部所定「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規定，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款，應輔導廠商申報並填具書表送經濟部投資審會備查」
4.4	4.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匯出及匯入款業務，是否經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1、13、14、1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	核准？匯入款業務是否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入款？ 5.如因匯款行要求撤回匯款，而銀行尚未解訖時，是否立即通知收款人並收回已發出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如無法收回該通知書，是否立即通知聯行及同業勿代付？	
4.6	6.是否依規定辦理廠商結售收回對外投資款案件？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
4.7	7.辦理公司、行號結匯有關匯款案件是否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行號登記基本資料？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2 點
4.8	8.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1 項第 2 款
5	(五)外匯存款業務之查核	
5.1	1.外匯指定銀行是否於營業場所揭示至少美金、日圓、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等五種貨幣之存款利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並揭示其本國貨幣之存款利率？	銀行法第 41 條 財政部 92.6.25 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357 號函
5.2	2.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	(1)是否自行訂定並公告最低存款利率？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4 條
5.2.2	(2)未公告存款天期之利率，指定銀行得參酌相近天期之公告利率與客戶議定。採議定利率者是否於公告中告知？	
5.2.3	(3)公告是否於營業廳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5.2.4	(4)受理外匯存款存入或提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是否依規定填寫？	
6	(六)外幣貸款業務之查核	1.「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6 點
6.1	1.承作對象是否以國內顧客為限？	
6.2	2.是否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中央銀行核准文件辦理？	
6.3	3.是否符合兌換限制，即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6.4	4.是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6.5	5.辦理外匯業務時，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是否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並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	本會 111.3.14 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
6.6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7	授信業務，該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	令
7	7.指定銀行辦理證券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指定業務產生外幣資金需求之外幣貸款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中 央 銀 行 111.1.19 台 央 外 柒 字 第 1110004092 號 函
7.1	(七)外幣保證業務之查核 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8 點
7.2	1.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7.3	2.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	
7.4	3.保證債務之履行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8	4.是否將承做外幣保證業務之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
8.1	(八)外勞匯款業務之查核 1. 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勞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自己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是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	(2)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3)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 (4)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 (5)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9點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
8.3	2.是否輔導申報義務人將居留證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及出生日期填列於申報書內？	
9	3.未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匯款，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是否未超過等值十萬美元？	
9.1	(九)外匯電訊文件之查核 1.電訊文件之範圍 此處所稱電訊文件，包括電報（CABLE）、電報交換（TELEX）及環球銀行財務電訊系統（SWIFT）文件。	
9.2	2.電文收發管理	
9.2.1	(1)電文收發是否有明確之權責單位負責登記、編號並妥適處理，以免延誤時效？CABLE、TELEX、SWIFT之編號不得重複？	
9.2.2	(2)業務單位去電電稿是否編號登記，並送電訊發送單位簽收，發送單位發電後應將去電原件正本或副本，送回業務單位核對並予留存備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	3.來電管理	
	來電確認是否有明確之權責單位與作業規範？	
9.3.1	(1)SWIFT M/T 100 客戶匯款，押碼不符，但送匯兌 經辦並付款給客戶，其責任歸屬。	
9.3.2	(2)SWIFT 電文報尾有「電文可能重複（PDM）」 之註記者，其核對責任歸屬。	
9.4	4.去電管理	
9.4.1	(1)去電電稿管理	
9.4.1.1	⊕各項電訊發電是否規定須事先擬妥電稿，送有 關授權人員核判後，再送電訊發送單位發 送？	
9.4.1.2	⊗電稿塗改或更改處，是否經擬稿人及其核判主 管簽章確認？	
9.4.2	(2)發送電訊 電訊發送（SWIFT、TELEX）應至少須經輸入、 複核等二人以上之牽制方可發送。	
9.5	5.SWIFT 使用者管理	
9.5.1	(1)端末機使用人資料之申請、核可、建檔、啟用、 變更或註銷程序是否妥善訂定，並留存紀錄以供 備查？	
9.5.1.1	⊕使用者權限檔（user profile）建檔應至少需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5.1.2	人會同才能完成作業。 ②以電腦報表代替申請單、登記簿者，應有使用人簽收、主管確認其授權範圍之簽章，已註銷使用者，應註明停用日期等。	
9.5.2	(2)端末機使用者代號與使用權限之授予，是否與其職務相當，並符合分工制衡原則？	
9.5.2.1	①使用人離職、職務變更、差假移文使用時，應及時登錄並變更密碼。	
9.5.2.2	②不得多人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	
9.5.2.3	③電文鍵入、複核、放行等項工作，應分人辦理。	
9.5.2.4	④電文複核、放行人員，不得有變更(CORRECT)電文之權限。	
9.5.3	(3)端末機使用人離開端末機時，應有簽退動作。	
9.6	6.交換押碼及 SWIFT 各類密碼之管理 與國外通匯行間之交換押碼及 SWIFT 各類密碼，如系統建置密碼(initialization password)、主密碼(master password)、開機密碼(login table)等，其收受、保管、領用、使用等應妥慎安全，是否符合分工制衡原則，並留存相關紀錄(含日期、有關人員簽章等)，以供備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6.1	(1)通匯行提供之密押表於對方行確認前或該行建檔前，應密封妥善保管。	
9.6.2	(2)如將多組開機密碼預先交付開機操作人員備用者，其保管使用應妥慎安全。	
9.6.3	(3)密碼分為前後二部分由不同人員分開保管時，應會同密封後各自妥善保管。	
9.6.4	(4)保管人員離職、職務變更、差假時，應切實辦理移交，該保管人員、接任人或職務代理人不得先後保管同類密碼之不同部分。	
9.7	7.SWIFT 開關機作業管制與電報房管理	
9.7.1	(1)對系統開關機、故障、維護情形等，是否留存紀錄，呈閱後妥為保管？	
9.7.2	(2)電稿及來去電電文留底聯，是否每日依序整理、裝訂、呈閱後妥為保管，以備查閱；若發生電文序號重號或不連續時，是否查明追蹤處理？	
9.7.3	(3)日終是否印製各類明細統計報表，如去、來電明細表等，核對數量無誤後妥為保管？	
9.8	8.安全控管措施之強化	
9.8.1	(1)是否加強 SWIFT 交易面之控管，強化 SWIFT 功能異常警訊之應變處理能力及防護功能，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8.2	(2)使用及資訊部門是否實施定期安控檢查？使用部門遇有異常狀況是否及時通知資訊等相關部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本 會 銀 行 局 105.9.5 銀 局 (國) 字 第 10500202300 號 函
9.8.3	(3)與 SWIFT 系統相關之網路安全防禦措施之建置是否妥適？(如：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之建置、防火牆安全管理、病毒偵測(含與資安公司之委外合約內容及執行情形)、網路異常進出紀錄等)	
9.8.4	(4)本會銀行局 105.9.5 銀局(國)字第 10500202300 號函請各銀行對 SWIFT 系統加強管理之 7 項重點是否落實執行？(如：對 SWIFT 工作站或伺服器進行實體隔離、對 SWIFT 修補派送更新程式與作業進行控管等)	
9.8.5	(5) SWIFT 組織轉知 SWIFT 協會成員配合辦理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強制控制措施及自我評估是否落實執行？(如：重要帳號使用雙因子認證密碼、確認 SWIFT 伺服器及工作站為獨立專用機器、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並監控異常事件及應變措施等)	
9.8.6	(6)對 SWIFT 組織公告資安警訊及網路連線安全標準等事項，是否建立妥適之通報流程與因應處理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8.7	(7)對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公布 SWIFT 系統加強管理及資安管理措施等相關法令，是否建立外部法令有效傳達之管道，並落實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	
9.9	9.銀行業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准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事宜？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是否依央行相關規定辦理？	1.「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 2.「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3.中央銀行 108.8.13 台央外捌字第 1080031141 號函 4.本會 109.3.18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326 號函「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問答集」